附件四

2027 灣聲國際音樂大賽─指揮大賽

參賽者影音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2027 灣聲國際音樂大賽─指揮大賽」(以下簡稱大賽)，並就本人於本屆大賽相關活動中所產生之影像、聲音及肖像資料，同意授權：

一、肖像及拍攝

本人同意於參與本屆大賽及相關活動期間接受主辦單位之攝影、錄影及錄音，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所記錄之本人肖像、聲音、簽名樣式及演出內容。

二、影音及相關資料使用授權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前項拍攝及記錄所產生之照片、影像、錄音、簽名樣式及其他影音資料，並得以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剪輯、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出版等方式利用之。本人同意無償、非專屬、永久且全球授權主辦單位(灣聲樂團)使用本人之肖像、聲音、簽名樣式及參賽影音。授權範圍涵蓋本屆及未來歷屆大賽之宣傳推廣、賽事紀錄、成果出版、官網及社群媒體(YT/IG 等及其後因科技發展而新增之任何社群媒體)之公開展示與永久典藏。如灣聲樂團計畫將大賽之一部或全部製作成有聲出版品、平面媒體、音樂會片段使用，不論前述使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提供予第三人，亦在本人授權之範圍內。

三、授權目的

前項授權之使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屆及未來大賽之宣傳及推廣。
2. 大賽相關活動之紀錄與保存。
3. 大賽成果之出版及文獻使用。
4. 大賽及灣聲樂團相關活動之推廣。

四、授權期間及地域

本授權為非專屬、永久、全球不限地域、不限次數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前述授權目的及範圍內，於本屆大賽結束後持續使用相關資料，並得因保存、宣傳、出版及文獻需求而留存。

五、報名影片授權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指揮影片係本人合法提供，並已取得影片中其他表演者、樂團及其他相關權利人所必要之授權或同意。其影片如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著作鄰接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應由本人自行確認已取得適當之授權，且本人取得授權之內容應能完全涵蓋本同意書所載之全數利用方式和授權範圍。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下載、保存及使用本人所提供之指揮影片，作為本屆大賽評選及紀錄之用。

六、權利聲明

本人確認，除依法不得拋棄或讓與之權利外，就本同意書所授權之使用範圍，不向主辦單位另行請求任何授權費、使用費或其他報酬。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相關影音及肖像資料時，應以不損害本人之名譽及人格尊嚴為原則。

七、其他

1. 本同意書所稱「主辦單位」，指灣聲樂團；主辦單位得於本同意書授權目的及範圍內，或為進行拍攝、製作、保存、宣傳、推廣、出版及其他本同意書所定用途，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屆或未來大賽相關業務之人員或受主辦單位委託、合作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或單位使用。
2.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屆大賽報名簡章辦理。
3. 本人已充分閱讀並理解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上述各項約定。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參賽者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未滿 18 歲參賽者專用欄位】　　**【未滿 18 歲參賽者專用欄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